



對數簡法續

對數簡法

對數簡法總目

開方七術

求開方表

有開方表徑求諸對數

不用開方表求諸對數

有七十二數求諸對數

對數簡法

小萬卷樓叢書

錢唐戴煦撰

對數以加減代乘除用之甚便而求之甚難舊法
求諸對數皆先求自一至九遞至單一下九空位
零一至九之九十九數而求之之法大略有三先
定十百千萬之對數而其間之零數則用中比例
累求而得以首率末率兩真數相乘開方得中率
之真數以首率末率兩假數相加折半得中率之
假數漸求漸近以至適合如舊法求九之假數用
中比例求至二十六次而得八位之對數此一法

也凡假數之首位因真數之位數而遞加以真數
遞次自乘至多位而其位數卽假數首位以前之
數然後以自乘第幾率除之卽得真數第一率之
假數如舊法求二之對數自乘至一千三百餘億
率除自乘之位數四百十餘億位而得十二位之
假數又一法也既定十之對數爲一乃以真數十
開方五十四次三十三位以假數折半五十四次
爲逐次假數列爲開方表乃以第五十四次真假
兩數比例得單一下十五空位零一之假數爲率
于是以應求對數之真數開方四五十次求得十

五空位與爲比例然後以開方第幾次之率數乘
之而得二十二位之假數或真數開方二十餘次
求得九空位與表內九空位開方數爲比例亦以
率數乘之而得十三四位之假數如舊法求二與
六之對數又一法也顧此數法布算極繁甚至經
旬累月而不能竟求一數故言算者鮮不望之而
生畏夫立法太繁則較算不易深慮寢久而失其
真也因復詳加探索始悟求十一二位之對數開
方表祇須二十一次一十四位已屬敷用而既有
開方表則求諸對數可不必更開方較之舊法省

算數倍且不特此也凡諸對數皆定于十之對數而實生于單一下五六空位零一之對數今欲以十之對數求單一下五六空位零一之對數勢不得不屢次開方若借一算爲單一下五六空位零一之對數轉求十之借數即可得其比例之率知累除之法可代開方而用二十一次之開方表猶屬舍易求難然是術也立法殊簡用意非深西士若往訥白爾之徒既能剗立對數慮無有不知此者意者彼時歐邏巴人故匿其易而衒其難以誇中土歟茲爲揭出俾求對數者有取焉乙巳秋日

鄂士識

開方第一術

開平方向用商除商除者以意商度商度一次僅得一位故初商次商三商以次遞求位數多者頗覺繁重其所以繁重之故緣乘除皆係有法有實而開方但有實而無法必以意商度始得其數茲別立一法不用商除但用乘除而得數仍合可免以意商度之難爲較便也

術曰自一至九爲初商根各自乘以次列之爲初商實以所設方積較初商實取其稍大于方積者以其

數二二八弟八數六七弟九數二〇弟十數六弟十一數二于是并弟二數以下得八三七七二〇以減弟一數得三二六二二八〇截用五位尾位以下滿五進一算得三二六二三即方根也

第一數	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	七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	一三〇三一二二
第四	三〇九八四
第五	二八一一〇
第六	二三八
第七	二〇七
第八	二六
第九	
第十	
并得數	〇八三七七二〇
減得數	三二六二三八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開方第二術

前術求五位之方根已求至十一數若求多位必至數十百數雖免商除之難而立術仍屬繁重所以然者以逐數降位之難也或一數而降一位或兩數而始降一位夫至兩數而始降一位則求兩數方可代商除一次矣而降位之難實由于逐數除法之小除法之小又由于減餘數之大茲復立截位開方之法則減餘數小而一數可降數位視前術為較便也

術曰依前術先求數位方根然後以此數位之方根

進一算再為第一數自乘內減方積得減餘數依前
 求第二數再求第三數之首位并入第二數以減第
 一數取前四位尾位下進一算再為第一數如是遞
 求至應求位數止得所求方根

假如有平方積一〇欲求三十二位方根

法以方積較商實得一六為較大即以其商根四〇
 〇為第一數又以方積減商實得減餘數六〇〇二
 除之又第一數除之得七五為第二數又以減餘數
 除商實得除法二六七以四除第二數除法除之得
 第三數首位七并入第二數得八二以減第一數得

三一八去尾位進一算得三二為第一次求得數

又以三二〇〇〇為第一數自乘得一〇二四〇〇

內減方積得減餘數二四〇〇二除之又第一數除

之得三七五為第二數又以減餘數除第一數自乘

昇得除法四二七以四除第二數除法除之得第三

數首位二并入第二數得三七七以減第一數得三

一六二三去尾位進一算得三一六三為第二次求

得數

又以三一六三〇〇〇〇為第一數自乘得一〇

〇〇四五六九〇〇內減方積得減餘數四五六九

〇〇二除之又第一數除之得七二二二六為第二
 數又以減餘數除第一數自乘得除法二一九〇
 以四除第二數除法除之得第三數首位八并入弟
 二數得七二二三三四以減第一數得三二六二二七
 七六六去尾位進一算得三一六二二七七七為弟
 三次求得數

又以三二一六二二七七七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為
 第一數自乘得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二五一九一七
 二九〇〇〇內減方積得減餘數二五一九一七二九
 〇〇二除之又以第一數除之得三九八三一六二

〇四為第二數又以減餘數除第一數自乘得除
 法三九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以四除第二數除法除之得
 第三數首位二并入第二數得三九八三一六二〇
 六以減第一數得三一六二二七七六六〇一六八
 三七九四去尾位進一算得三一六二二七七六六
 〇一六八三八〇為第四次求得數

又以三一六二二七七六六〇一六八三八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為第一數自
 乘得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四二
 二四八〇九九五一八二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內減方積

得減餘數四二二四八〇九九五一八二四四〇〇
 〇〇二除之又第一數除之得六六八〇〇一一〇
 六四五五五三九〇爲第二數又以減餘數除第一
 一數自乘得除法二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以四除第二數除法除之得七并入第二
 數得六六八〇〇一一〇六四五五五三九七以
 減第一數得三一六二二七七六六〇一六八三七
 九三三一九九八八九三五四四四四六〇三截去
 尾位三卽三十二位方根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數	四〇〇	第一數	三二〇〇
第二	七五	第二	三七五
三	七	三	二
并得數	〇八二	并得數	〇〇三七七
減得數	三一四	減得數	三一六二四
	四〇〇		三二〇〇〇

第三次

第一數	三二六三〇〇〇〇〇
第二	七二二二六
三	八
并得數	〇〇〇〇七二二三四
減得數	三二六二二七七六四
	三二六三〇〇〇〇〇

表乘術曰以乘法挨次遞加列為九行如原實內九數不全者不必全列視原實首位何數即以第幾行為第一數再視次位更以第幾行降一位為第二數每至三四數則相并一次如是遞求至原實末位乃併諸并數即乘得數

第四次三一六二二七七七自乘算式

表

第一行	三一六二二七七七
第二行	六三二四五五五四
第三行	九四八六八三三一
第四行	一八九七三六六六二
第五行	二二一三五九四三九
第六行	二二一三五九四三九
第七行	二二一三五九四三九

併諸并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二五一九一七二九即乘得數
第二并數	〇〇〇〇八七八一六四五一七二九
第一并數	九九九九一一二〇八七四〇〇〇
第一并數	九九九九一一二〇八七四〇〇〇
第二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三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四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五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六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七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八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九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十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十一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十二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十三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十四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十五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十六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十七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十八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十九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二十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二十一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二十二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二十三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二十四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二十五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二十六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二十七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二十八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二十九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三十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三十一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三十二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三十三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三十四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三十五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三十六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三十七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三十八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三十九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四十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四十一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四十二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四十三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四十四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四十五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四十六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四十七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四十八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四十九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五十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五十一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五十二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五十三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五十四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五十五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五十六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五十七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五十八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五十九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六十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六十一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六十二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六十三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六十四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六十五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六十六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六十七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六十八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六十九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七十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七十一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七十二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七十三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七十四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七十五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七十六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七十七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七十八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七十九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八十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八十一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八十二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八十三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八十四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八十五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八十六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八十七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八十八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八十九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九十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九十一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九十二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九十三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九十四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九十五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九十六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九十七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九十八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九十九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第一百并數	六三三四五五五四

截乘術曰法實各截分為二以法上截乘實上截為第一乘得數法下截乘實上截為第二乘得數法上截乘實下截為第三乘得數法下截乘實下截為第四乘得數相并得總乘得數若自乘則上截自乘為第一乘得數上下截互乘倍之為第二乘得數下截自乘為第三乘得數相并得總乘得數

開方第四術

凡方積首位單一者若用前術則必以二爲第一數而減餘數甚大故遇平方積首位係單一而第一數即可用兩位不必更用初商根亦較便也

術曰以方積第二位折半加一併入首位單一爲第一數餘依前術入之

假如有方積曰七七八二七九四一〇〇三八
九求十四位方根

法以方積第二位七折半加一得四再加首位之單一得曰四〇〇〇爲第一數自乘得曰九六〇〇以

方積截用五位減之得一八一八為減餘數二除之又以
 第一數除之得六四九為第二數又以減餘數除弟
 一數自乘得除法一〇七八以四除弟二數除法
 除之得弟三數首二位一五并入弟二數得六六四
 以減弟一數得曰三三三六去尾位六進一算為弟
 一次求得數

又以曰三三四〇〇〇〇為弟一數自乘得曰七七
 九五五六〇以方積截用八位減之得一二七六六為減
 餘數二除之又以弟一數除之得四七八四為弟二
 數又以減餘數除弟一數得除法一〇四一四除弟

二數除法除之得弟三數首位一并入弟二數得四
 七八五以減弟一數得曰三三三五二一五去尾位
 五進一算為弟二次求得數

又以曰三三三五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為弟一
 數自乘得曰七七八二八〇九二四四八四〇〇以
 方積減之得減餘數一五一四四四五一〇以二除
 之又弟一數除之得五六七八三六五六為弟二數
 又以減餘數除弟一數得除法一一三以四除弟二
 數除法除之得弟三數首二位一二并入弟二數得
 五六七八三六六八以減弟一數得一三三三五二

一四三二一六三三二去尾位二得十四位方根

第一次

第一數 曰四〇〇〇
三二 六四九
一五

第二次

第一數 曰三三四〇〇〇
三二 四七八四
一

并得數 六六四

并得數 〇〇〇四七八五

減得數 曰三三三因
一四〇〇〇

減得數 曰三三三五二一因
一三三四〇〇〇

第三次

第一數 曰三三三五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 五六七八三六五六
一二

并得數 〇〇〇〇〇〇五六七八三六六八

減得數 曰三三三五二一四三三一六三三三

開方第五術

凡方積首位單一下有一零位者則以零位下一位之數折半加一而第一數可得三位矣然單一下有一零位則零位下一位自乘之隅尙在第三位故第一數可得四位不必更用前法也

術曰以零位下二位折半加一并入首二位爲第一數餘依前術入之

假如有方積一〇七四六〇七八二八三二一

三欲求十四位方根

法以方積第三四位七四折半加一得三七加首二

位得曰〇三七〇〇〇〇〇〇為第一數自乘得曰〇七
 五三六九〇以方積截用八位減之得減餘數七六一二
 以二除之又第一數除之得三六七〇為第二數弟
 三數在八位下不須求即以第二數減第一數得一
 〇三六六三三〇去尾位〇不減弟三數已屬有盈無絀而尾位又係零位
 故不復進一算為第一次求得數

又以一〇三六六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為弟
 一數自乘得一〇七四六〇七九七六六八九〇〇
 以方積減之得減餘數一四八三六七七以二除之
 又第一數除之得七一五六二三〇為第二數弟三

數在十五位下不須求即以第二數減第一數得一
 〇三六六三三二九二八四三七七〇去尾位〇即得
 十四位方根

第一數 曰〇三八〇〇〇〇
 第二 一二六六一
 減得數 曰〇三六六三三〇

第二次

第一數 一〇三六六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 七一五六二三〇
 減得數 一〇三六六三三二九二八四三七七〇

開方第六術

凡方積首位單一下有二零位或數零位依前術求之第一數已可得多位若再參用求較數法則第一數之位數更多較易于前法

術曰以方積自乘以其單一下之零數折半內減方積零數爲第一較四歸之以減方積零數折半之數如方積零位二則截用其四位加一再加首三位爲第一數如方積零位三則截用其六位加一再加首四位爲第一數餘依前術入之

假如有方積曰〇〇四五〇七三六四二五四

五其自乘數為曰〇〇九〇三五〇四四八四
一四欲求十四位方根

法以自乘零數折半得四五二七五二二四二〇七
內減方積零數得〇〇一〇一五八一六六二為弟
一較以方積零數折半得二二五三六八二一一七
二以弟一較前二位〇〇一〇一〇用四歸之得〇〇〇
二五以減方積折半之零數截用四位進一算得二
二五二加首三位得曰〇〇二二五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為弟一數自乘得曰〇〇〇四五〇九〇七一
五〇四〇〇內減方積得減餘數一七〇七二四九

五〇以二除之又弟一數除之得八五一七〇六七
〇為弟二數又以減餘數除弟一數得五八八以四
除弟二數除法除之得弟三數首二位三六并入弟
二數得八五一七〇七〇六以減弟一數得曰〇〇
二二五一一四八二九二九四去尾位四得十四位
方根

第一較

四五二七五二二四二〇七
四五〇七三六四二五四五
〇〇一〇一五八一六六二

二二五三六八二一一七二
〇〇〇二五
二二五一

第二較

〇〇〇二二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五一七〇六七〇
三六

第三較

〇〇〇〇〇〇〇八五一七〇七〇六

并得數

一〇〇二二五一四八二九二九四

減得數

一〇〇二二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開方第七術

凡方積有零位已開方數次而逐次求其較數如開方數之弟若干較與前一次之弟若干較幾歸之相同則以下開方數只須加減而得不必更開方此舊法也

術曰以方積零數折半內減弟一次開方零數為弟

一次之弟一較 以弟一次開方零數折半內減弟

二次開方零數為弟二次之弟一較以弟一次之弟

一較四歸之內減弟二次之弟一較為弟二次之弟

二較 以弟二次開方零數折半內減弟三次開方

零數爲第三次之弟一較以弟二次之弟一較四歸之內減弟三次之弟一較爲弟三次之弟二較以弟二次之弟二較八歸之內減弟三次之弟二較爲弟三次之弟三較 以弟三次開方零數折半內減弟四次開方零數爲弟四次之弟一較以弟三次之弟一較四歸之內減弟四次之弟一較爲弟四次之弟二較以弟三次之弟二較八歸之內減弟四次之弟二較爲弟三次之弟三較十六歸之內減弟四次之弟三較爲弟四次之弟四較 如是遞求諸較至無較而止設弟三次之弟三較十

六歸之與弟四次之弟三較相減却盡是弟四次無弟四較以下不必開方即可得其開方數矣 法以弟四次之弟三較十六歸之爲弟五次之弟三較以弟四次之弟二較八歸之內減弟五次之弟三較爲弟五次之弟二較以弟四次之弟一較四歸之內減弟五次之弟二較爲弟五次之弟一較以弟四次開方零數折半內減弟五次之弟一較爲弟五次開方零數加零位及首位之單一即得弟五次開方數

假如有方積一〇一八一五一七二一七一八
二弟一次開方得一〇〇九〇三五〇四四八

四一四弟二次得一〇〇四五〇七三六四二
 五四五弟三次得一〇〇二二五一四八二
 九二九弟四次得一〇〇一一二四九四一三
 九九九欲求弟五次開方數

法以方積零數折半得九〇七五八六〇八五九一
 內減弟一次開方零數得弟一次之弟一較四〇八
 一六〇一七七

又以弟一次開方零數折半得四五二七五二二四
 二〇七內減弟二次開方零數得弟二次之弟一較
 一〇一五八一六六二以弟一次之弟一較四歸之

得一〇二〇四〇〇四四內減弟二次之弟一較得
 弟二次之弟二較四五八三八二

又以弟二次開方零數折半得二二五三六八二一
 二七二內減弟三次開方零數得弟三次之弟一較
 二五三三八三四三以弟二次之弟一較四歸之得
 二五三九五四一五內減弟三次之弟一較得弟三
 次之弟二較五七〇七二以弟二次之弟二較八歸
 之得五七二九七內減弟三次之弟二較得弟三次
 之弟三較二二五

又以弟三次開方零數折半得一一二五五七四二

四六四內減弟四次開方零數得弟四次之弟一較
 六三二七四六五以弟三次之弟一較四歸之得六
 三三四五八五內減弟四次之弟一較得弟四次之
 弟二較七一二〇以弟三次之弟二較八歸之得七
 一三四內減弟四次之弟二較得弟四次之弟三較
 一四以弟三次之弟三較十六歸之仍得一四知弟
 四次開方數無弟四較

于是以弟四次之弟三較十六歸之實不滿法而滿
 五進一算得一為弟五次之弟三較以弟四次之弟
 二較八歸之得八九〇內減弟三較得弟五次之弟

二較八八九以弟四次之弟一較四歸之得一五八
 一八六六內減弟二較得弟五次之弟一較一五八
 ○九七七以弟四次開方零數折半得五六二四七
 ○六九九內減弟一較得弟五次開方零數五六
 二三一二六〇二二加三零位及首位之單一得一
 ○〇〇五六二三一二六〇二二即弟五次開方數
 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較
 九〇七五八六〇八五九一
 九〇三五〇四四八四一四
 四〇八一六〇一七七

第二較
 四五二七五二二四二〇七
 四五〇七三六四二五四五
 一〇一五八一六六二
 一〇二〇四〇〇四四
 四五八三八二

第二較

十二率亦依次列之

二〇九七一五二	率	一〇	三	一	六	二	二	七	七	六	六	〇	一	六	八	四
一〇四八五七六	率	一	七	七	八	二	七	九	四	一	〇	〇	一	六	八	四
五二四二八八	率	一	三	三	三	五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六	三	三	五
二六二一四四	率	一	一	五	四	七	八	一	九	八	四	六	八	九	五	三
一三一〇七二	率	一	〇	七	二	六	率	一	〇	七	四	六	〇	七	八	二
六五五三六	率	一	〇	三	六	六	三	二	九	二	八	四	三	七	七	二
三二七六八	率	一	〇	一	八	一	五	一	七	二	一	七	一	八	二	四
一六三八四	率	一	〇	〇	九	〇	三	五	〇	四	四	八	四	一	四	五
八一九二	率	一	〇	〇	四	五	〇	七	三	六	四	二	五	四	五	九
四〇九六	率	一	〇	〇	二	二	五	一	一	四	八	二	九	二	九	九
二〇四八	率	一	〇	〇	一	二	四	九	四	一	三	九	九	二	二	八
一〇二四	率	一	〇	〇	〇	五	六	二	三	一	二	六	〇	二	二	八
五二五	率	一	〇	〇	〇	二	八	一	一	一	六	七	八	七	八	九
一二八	率	一	〇	〇	〇	一	四	〇	五	四	八	五	一	六	九	四
二六四	率	一	〇	〇	〇	七	〇	二	七	一	七	八	九	四	五	七
三二六	率	一	〇	〇	〇	三	五	一	三	五	二	七	七	五	四	四
一六八	率	一	〇	〇	〇	一	七	五	六	七	四	八	四	三	六	二
四二	率	一	〇	〇	〇	八	七	八	三	七	〇	三	七	〇	三	二
一	率	一	〇	〇	〇	四	三	九	一	八	四	二	二	七	七	八
	率	一	〇	〇	〇	二	一	九	五	九	一	八	七	七	八	七
	率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九	七	九	五	八	七	八	七

有開方表徑求諸對數

舊法既有開方表而求諸數根之對數仍須開方

多則四十餘次少亦二十餘次茲別立一法以表

內各開方數為除法逐次除之即可得各對數較

之數十次開方為甚便也

假如有開方表求二之對數

法檢開方表視弟二次首二位一七與二相近而較

小乃以弟二次率數五二四二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〇為首數 次以二為實以弟二次一七七八二七

九四一〇〇三八九除之得一二四六八二六五

○三八〇七為二次實檢表與弟五次相近乃以弟
 五次率數六五五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為弟二數
 置二次實以弟五次一〇七四六〇七八二八三
 二一三除之得一〇四六五九八二二九三六三〇
 為三次實檢表與弟六次相近乃以弟六次之率數
 三二七六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為弟三數 置三次
 實以弟六次一〇三六六三二九二八四三七七除
 之得一〇〇九六一三一四三三三三五為四次實
 檢表與弟八次相近乃以弟八次率數八一九二〇
 〇〇〇〇〇〇為弟四數 置四次實以弟八次一

〇〇九〇三五〇四四八四一四除之得一〇〇〇
 五七二九二二一一四三為五次實檢表與弟十二
 次相近乃以十二次率數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為弟五數 置五次實以弟十二次一〇〇〇五六
 二二二六〇二二除之得一〇〇〇〇一〇六〇
 三五四九六為六次實檢表與弟十八次相近乃以
 十八次率數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為弟六數 置六
 次實以弟十八次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八七八三七〇三
 六除之得一〇〇〇〇〇〇一八一八三〇〇為七
 次實檢表與弟二十一次相近乃以二十一次率數

弟八次弟十二次弟十八次弟二十一次各開方
數除之而得一〇〇〇〇〇七二一八七〇五
以還原而言是真數二係以一〇〇〇〇〇七
二一八七〇五與弟二弟五弟六弟八弟十二弟
十八弟二十一各次開方數累乘而得也其對數
應以弟二弟五等次之對數與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一八七〇五之對數累加而得而一〇〇〇
〇〇〇七二一八七〇五之對數以開方表弟二
十一次之零數除其零數又以二十二次率數除
之而得其對數其逐次開方數之對數則置各次

率數亦以二十二次率數除之而得其對數故以
弟二弟五等次率數加弟二十一次開方零數除
累除所得零數之數以二十二次率數除之而得
二之對數也凡諸數根皆依此術求之如首位非
單位者命爲單位求得數後再加十或百或千萬
之對數

不用開方表求諸對數

前術以開方表徑求諸對數法已簡矣但除法畸

零易致譌舛故必先求七十二數之對數七十二

數者自一至九自一一至一九自一〇一至一〇

九自一〇〇一至一〇〇九自一〇〇〇一至一

〇〇〇九自一〇〇〇〇一至一〇〇〇〇九自

一〇〇〇〇〇一至一〇〇〇〇〇九自一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一至一〇〇〇〇〇〇九之七十二數

也有七十二對數則諸對數皆從此而生然求七

十二數之法若用前術以開方數遞除法猶藉二

以一〇〇〇〇〇〇二除之除得七零位後之零數
九九九九九九八爲末數并二數得二九九九九
九七爲一〇〇〇〇〇〇三之假設對數 如是遞
求至一〇〇〇〇〇〇九以及一〇〇〇〇〇一並
同此法

其自一〇〇〇〇〇二以下則用二次除法如求一
〇〇〇〇二之假設對數法以一〇〇〇〇一
之假設對數九九九九九五爲首數置一〇〇
〇〇二以一〇〇〇〇一除之得一〇〇〇〇
〇九九九九〇〇視前八位係六零位零九

卽以一〇〇〇〇〇九之假設對數八九九九
九六四爲第二數置除得數以一〇〇〇〇九
除之除得七零位後零數九九九九八九一爲末數
并三數得一九九九九八一〇爲一〇〇〇〇
二之假設對數 如是遞求至一〇〇〇〇九以
及一〇〇〇〇一並同此法

其自一〇〇〇〇二以下則用三次除法如求一〇
〇〇二之假設對數法以一〇〇〇〇一之假設
對數九九九九五〇五〇爲首數置一〇〇〇
二以一〇〇〇〇一除之得一〇〇〇〇九九九

九九〇〇〇〇〇〇為第一除得數視前七位係五零
 零九即以一〇〇〇〇〇〇九之假設對數八九九九
 九五九九五為第二數置第一除得數以一〇〇〇〇
 〇〇九除之得一〇〇〇〇〇〇〇九九八九一〇
 〇為第二除得數視前八位係六零位零九即以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九之假設對數八九九九九六四
 為第三數置第二除得數以一〇〇〇〇〇〇〇九除
 之除得七零位後零數九九八九〇九一為末數并
 四數得一九九九九八〇一〇〇〇為一〇〇〇〇二
 之假設對數 如是遞求至一〇〇〇〇〇九以及一

〇〇〇一並同此法

其自一〇〇〇二以下則用四次除法如求一〇〇〇

〇二之假設對數法以一〇〇〇一之假設對數九

九九九五〇〇五三三為首數置一〇〇〇二以一

〇〇〇一除之得一〇〇〇〇九九九九〇〇〇一

〇〇為第一除得數視前六位係四零位零九即以一

一〇〇〇〇九之假設對數八九九九九五五四七

四為第二數置第一除得數以一〇〇〇〇九除之

得一〇〇〇〇〇九九八九一〇一九八為第二除

得數視前七位係五零位零九即以一〇〇〇〇〇

九之假設對數八九九九九五九九五為第三數置
第二除得數以一〇〇〇〇〇九除之得一〇〇〇
〇〇〇九八九〇九三〇八為第三除得數視前八
位係六零位零九卽以一〇〇〇〇〇九之假設
對數八九九九九六四為第四數置第三除得數
以一〇〇〇〇〇九除之除得七零位後零數八
九〇九三〇〇為末數并五數得一九九九八〇〇
一二六六為一〇〇〇二之假設對數 如是遞求
至一〇〇〇九以及一〇〇一並同此法
其自一〇〇二以下則用五次除法如求一〇〇二

之假設對數法以一〇〇一之假設對數九九九五
〇〇三八三〇二為首數置一〇〇二以一〇〇一
除之得一〇〇〇九九九〇〇九九九〇〇為弟
一除得數視前五位係三零位零九卽以一〇〇〇
九之假設對數八九九五九五二八七七八為第二
數置第一除得數以一〇〇〇九除之得一〇〇〇
〇九八九九一一九七八二二為第二除得數視前六
位係四零位零九卽以一〇〇〇九之假設對數
八九九九五九五四七四為第三數置第二除得數
以一〇〇〇九除之得一〇〇〇〇八九一一

一七六二一為第三除得數視前七位係五零位零
 八卽以一〇〇〇〇〇八之假設對數七九九九九
 六八四〇為第四數置第三除得數以一〇〇〇〇
 〇八除之得一〇〇〇〇〇〇九二一一六八九三
 為第四除得數視前八位係六零位零九卽以一〇
 〇〇〇〇〇九之假設對數八九九九九九六四位
 第五數置第四除得數以一〇〇〇〇〇〇九除之
 除得七零位後零數一一一六八九二為末數并六
 數得一九九八〇〇二七六二五〇為一〇〇〇二之
 假設對數 如是遞求至一〇〇〇九以及一〇一並

同此法

其自一〇二至一〇九以及一一之假設對數則用
 六次除法其自一二至一九以及二之假設對數則
 用七次除法均依前術求之既得二以上諸假設對
 數乃以二之假設對數六九三一四七二一五一七
 九六八倍之得一三八六二九四四三〇三五九三
 六為四之假設對數加一八之假設對數五八七七
 八六六九四二五九九八得一九七四〇八一一二
 四六一九三四為七二之假設對數再加一四之假
 設對數三三六四七二二五三四二七三六得二三

一〇五五三三七八〇四六七〇爲十〇〇八之假
設對數內減一〇〇八之假設對數七九六八一七
〇〇四七二七得二三〇二五八五二〇七九九九
四三爲十之假設對數也

按以二之假設對數四因之得十六之假設對數
內減一六之假設對數亦得十之假設對數又或
以二之假設對數三因之得八之假設對數加一
三之假設對數得十〇四之假設對數內減一〇
四之假設對數亦得十之假設對數此二假設對
數前十二位與前所得相同而尾位較小以爲除

法見則得數太贏故置不用

對數簡法

假設對數表

真數	假設對數
00002	999995050
00003	999998010
00004	999995515
00005	999992020
00006	999987525
00007	999982030
00008	999975535
00009	999968040
00010	999959545
00011	999950050
00012	999940055
00013	999930060
00014	999920065
00015	999910070
00016	999900075
00017	999890080
00018	999880085
00019	999870090

假設對數表

真數	假設對數
1000001	000000000
1000002	000000001
1000003	000000002
1000004	000000003
1000005	000000004
1000006	000000005
1000007	000000006
1000008	000000007
1000009	000000008
1000010	000000009
1000011	000000010
1000012	000000011
1000013	000000012
1000014	000000013
1000015	000000014
1000016	000000015
1000017	000000016
1000018	000000017
1000019	000000018

對數簡法

三

三

表

假設對數

真數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
四
七二
一〇〇八
一〇

假設對數
〇〇九五三一〇一八四五六四九九
〇一八二五二一五六五九〇〇七二
〇二六二三六四二七七五七二二〇
〇三三六四七二二五三四二七三六
〇四〇五四六五一二八三六〇二〇
〇四七〇〇〇三六五二七二一一二
〇五三〇六二八二七七五六五三七
〇五八七七八六六九四二五九九八
〇六四二八五三九一八二三〇四八

〇六九三一四七二一五一七九六八
一三八六二九四四三〇三五九三六
一九七四〇八一一二四六一九三四
二三一〇五五三三七八〇四六七〇
二三〇二五八五二〇七九九九四二

假設對數

真數
一〇〇一
一〇〇二
一〇〇三
一〇〇四
一〇〇五
一〇〇六
一〇〇七
一〇〇八
一〇〇九
一〇
一〇二
一〇三
一〇四
一〇五
一〇六
一〇七
一〇八
一〇九

假設對數
〇〇〇九九九五〇〇三八三〇二
〇〇〇一九九八〇〇二七六二五〇
〇〇〇二九九五五〇九一二九四六
〇〇〇三九九二〇二一四六八九八
〇〇〇四九八七五四一七六〇二二
〇〇〇五九八二〇七一九七六四一
〇〇〇六九七五六一四〇八四九三
〇〇〇七九六八一七〇〇四七二七
〇〇〇八九五九七四一八一九一〇
〇〇〇九九五〇三三一三五〇二九
〇〇一九八〇二六二八二八五五三
〇〇二九五五八八〇三七一八三二
〇〇三九二二〇七一五一二七七
〇〇四八七九〇一六六六〇六〇一
〇〇五八二六八九一一〇三四〇九
〇〇六七六五八六五一八五三〇四
〇〇七六九六一〇四四九八〇一一
〇〇八六一七七七〇〇五四五五〇

既得十之假設對數以為除法用除逐數之假設對
 數即得逐數之定準對數也如以二三〇二五八五
 二〇七九九四三為除法除四之假設對數一三
 八六二九九四三〇三五九三六得〇六〇二〇五
 九九九一三二八為四之定準對數以除法除二之
 假設對數〇六九三一四七二一五一七九六八得
 〇三〇一〇二九九九五六六四為二之定準對數
 以除法除一九之假設對數〇六四一八五三九一
 八二三〇四八得〇二七八七五三六〇〇九五三
 為一九之定準對數如是遞除至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之假設對數可盡得二以上六十四定準對數并
 四之定準對數為定準對數六十有五其七十二對
 數內除一之對數恆為〇不須求外祇須補求三五
 六七八九共六數之定準對數耳于是以一二之定
 準對數首位加一得一〇七九一八一二四六〇四
 八為十二之定準對數內減四之定準對數得〇四
 七七一二一二五四七二〇為三之定準對數以三
 之定準對數內加二之定準對數得〇七七八一五
 一二五〇三八四為六之定準對數以十之定準對
 數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內減二之定準

對數得〇六九八九七〇〇〇四三三六爲五之定
 準對數以一四之定準對數首位加一得一四六
 一二八〇三五六七九爲十四之定準對數內減二
 之定準對數得〇八四五〇九八〇四〇〇一五爲
 七之定準對數以二之定準對數與四之定準對數
 相加得〇九〇三〇八九九八六九九二爲八之定
 準對數以一八之定準對數首位加一得一二五五
 二七二五〇五一〇三爲十八之定準對數內減二
 之定準對數得〇九五四二四二五〇九四三九爲
 九之定準對數而七十二數之對數全矣

二十七定準對數表

真數	對數
一〇〇〇〇〇一	〇〇〇〇〇〇四三四二九
一〇〇〇〇〇二	〇〇〇〇〇〇〇八六八五九
一〇〇〇〇〇三	〇〇〇〇〇〇〇一三〇二八八
一〇〇〇〇〇四	〇〇〇〇〇〇〇一七三七一八
一〇〇〇〇〇五	〇〇〇〇〇〇〇二一七一四七
一〇〇〇〇〇六	〇〇〇〇〇〇〇二六〇五七七
一〇〇〇〇〇七	〇〇〇〇〇〇〇三〇四〇〇六
一〇〇〇〇〇八	〇〇〇〇〇〇〇三四七四三五 <small>強</small>
一〇〇〇〇〇九	〇〇〇〇〇〇〇三九〇八六五 <small>弱</small>
一〇〇〇〇〇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四三四二九二
一〇〇〇〇〇二	〇〇〇〇〇〇〇八六八五八八
一〇〇〇〇〇三	〇〇〇〇〇〇〇一三〇二八八一
一〇〇〇〇〇四	〇〇〇〇〇〇〇一七三七一七四
一〇〇〇〇〇五	〇〇〇〇〇〇〇二一七一四六七
一〇〇〇〇〇六	〇〇〇〇〇〇〇二六〇五七五九
一〇〇〇〇〇七	〇〇〇〇〇〇〇三〇四〇〇五一
一〇〇〇〇〇八	〇〇〇〇〇〇〇三四七四三四二
一〇〇〇〇〇九	〇〇〇〇〇〇〇三九〇八六三三

表數對準定數二十七

真數	對數
一〇〇一	〇〇〇〇四三四〇七七四七九
一〇〇二	〇〇〇〇八六七七二一五三一
一〇〇三	〇〇〇一三〇〇九三三〇二〇
一〇〇四	〇〇〇一七三三七一二八〇九
一〇〇五	〇〇〇二一六六〇六一七五七
一〇〇六	〇〇〇二五九七九八〇七二〇
一〇〇七	〇〇〇三〇二九四七〇五五四
一〇〇八	〇〇〇三四六〇五三二一〇九
一〇〇九	〇〇〇三八九一一六六二三七
一〇一	〇〇〇四三一三三七三七八三
一〇二	〇〇〇八六〇〇一七一七六二
一〇三	〇〇一二八三七二二四七〇五強
一〇四	〇〇一七〇三三三三九二九九
一〇五	〇〇二一一八九二九九〇七〇
一〇六	〇〇二五三〇五八六五二六五弱
一〇七	〇〇二九三八三七七七六八五強
一〇八	〇〇三三四二三七五五四八七
一〇九	〇〇三七四二六四九七九四一

表數對準定數二十七

真數	對數
一〇〇〇〇一	〇〇〇〇〇〇四三四二九二三
一〇〇〇〇二	〇〇〇〇〇〇八六八五八〇三
一〇〇〇〇三	〇〇〇〇〇一三〇二八六三九
一〇〇〇〇四	〇〇〇〇〇一七三七七一四三二
一〇〇〇〇五	〇〇〇〇〇二一七二四一八一
一〇〇〇〇六	〇〇〇〇〇二六〇五六八八七
一〇〇〇〇七	〇〇〇〇〇三〇三九九五五〇
一〇〇〇〇八	〇〇〇〇〇三四七四二一六九
一〇〇〇〇九	〇〇〇〇〇三九〇八四七四五弱
一〇〇〇一	〇〇〇〇〇四三四二七三七七
一〇〇〇二	〇〇〇〇〇八六八五〇二一三
一〇〇〇三	〇〇〇〇一三〇二六八八〇五強
一〇〇〇四	〇〇〇〇一七三六八三〇五八
一〇〇〇五	〇〇〇〇二一七〇九二九七二
一〇〇〇六	〇〇〇〇二六〇四九八五四七
一〇〇〇七	〇〇〇〇三〇三八九九七八五弱
一〇〇〇八	〇〇〇〇三四七二九六六八五強
一〇〇〇九	〇〇〇〇三九〇六八九二五〇

二十七定準對數表

真數	對數
一	〇〇四一三九二六八五一五九
二	〇〇七九一八一二四六〇四八
三	〇一一三九四三三五二三〇七
四	〇一四六一二八〇三五六七九
五	〇一七六〇九一二五九〇五六
六	〇二〇四一一九九八二六五六
七	〇二三〇四四八九二一三七八
八	〇二五五二七二五〇五一〇三
九	〇二七八七五三六〇〇九五三
一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〇三〇一〇二九九九五六六四
一二	〇四七七一二一三五四七二〇
一三	〇六〇二〇五九九九一三二八
一四	〇六九八九七〇〇〇四三三六
一五	〇七七八一五一二五〇三八四
一六	〇八四五〇九八〇四〇〇一五
一七	〇九〇三〇八九九八六九九二
一八	〇九五四二四二五〇九四三九

按凡求對數者惟一之對數為〇不可動其餘對

數皆定于十之對數如今定十之對數為一故一

百之對數為二一千之對數為三而二之對數為

〇三〇一〇二九九九五六六四三之對數為〇

四七七一二一二五四七二〇若定十之對數為

二則一百之對數為四而一千之對數必為六其

二之對數必為〇六〇二〇五九九九一三二八

三之對數必為〇九五四二四二五〇九四三九

用以加減代乘除亦無不可通而其諸對數與今

用對數之比例恆若一與二若以二逐數除之即

得今用對數又若定十之對數爲三則一百之對數必爲六一千之對數必爲九而二之對數必爲
○九○三○八九九八六九九二三之對數必爲
一四三一三六三七六四一六○其諸對數與今
用對數之比例恆若一與三若以三逐數除之亦
得今用對數今不知一○○○○○一之對數
而假設爲單一未知其大于定準若干倍也及以
次遞求至十之假設對數爲二三○二五八五二
○七九九九四三而十之對數會定準爲一而可
知則知十之假設對數大于十之定準對數二千

三百○二萬五千八百五十二倍有餘即可知諸
假設對數皆大于諸定準對數二千三百○二萬
五千八百五十二倍有餘故以二三○二五八五
二小餘○七九逐數除之而得逐數今用之定準
對數也

又按尾位遇五分強弱者以備截位之用五強則
進一算五弱則棄之又如欲增求位數則借一算
爲單一下七零位零一或八零位九零位以及多
零位零一之假設對數依前挨次求之則所得之
位數愈加而愈密矣

有七十二對數求諸對數

舊法求諸對數用九十九對數七十二對數外尙有單一下七八九零位零一至九諸數之對數願求十一二位之對數除得六七零位即可一次乘除而得故七十二數已數用不必九十九數也

假如有七十二對數求二十三之對數

法視二十三之首位係十卽以十之對數爲第一數次置二十三降一位得二三視前一位係二卽以二之對數爲第二數次置二三以二除之得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爲第一除得數視前

二位係一一卽以一一之對數爲第三數 次置弟
 一除得數以一一除之得一〇四五四五四五
 四五四五爲弟二除得數視前三位係一〇四卽以
 一〇四之對數爲弟四數 次置弟二除得數以一
 〇四除之得一〇〇五二四四七五五二四四八爲
 弟三除得數視前四位係一〇〇五卽以一〇〇五
 之對數爲弟五數 次置弟三除得數以一〇〇五
 除之得一〇〇〇二四三三五七五五七〇爲弟四
 除得數視前五位係一〇〇〇二卽以一〇〇〇二
 之對數爲弟六數 次置弟四除得數以一〇〇〇二

二除之得一〇〇〇〇四三五二八八五一一爲弟
 五除得數視前六位係一〇〇〇〇四卽以一〇〇
 〇〇四之對數爲弟七數 次置弟五除得數以一
 〇〇〇〇四除之得一〇〇〇〇三五二八七一
 〇一爲弟六除得數視前七位係一〇〇〇〇三
 卽以一〇〇〇〇三之對數爲弟八數 次置弟
 六除得數以一〇〇〇〇三除之得一〇〇〇〇
 〇〇五二八七〇八五爲弟七除得數視前八位係
 一〇〇〇〇〇五卽以一〇〇〇〇〇五之對
 數爲弟九數 次置弟七除得數以一〇〇〇〇〇

○五除之除得七零位後零數二八七〇八五以十之假設對數除之截用得一二四六八為第十數

并十數得一三六一七二七八三六〇一九為二十三之對數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對數	一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又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又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又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又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又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又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又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又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又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三六二七二七八三六〇一九

按今所求尾位三六〇一九截用十一位當得三六〇與表合舊法所求尾位三六〇六截用一

位尾位滿五進一算當得三六一尚稍贏也

假如有七十二對數求五千六百八十九之對數

法視五千六百八十九之首位係千即以十之對數

三因之得千之對數為第一數次置五千六百八十

九降三位得五六八九以首位之五除之得一一三

七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又以前二位之一一除

之得一〇三四三六三六三六三六又以前三

位之一〇三除之得一〇〇四二二三六五四〇一五

八九又以前四位之一〇〇四除之得一〇〇〇二

又法

前術求諸對數必須求至十數尙覺煩重夫十萬對數挨次遞求必先得前一數之對數若以前一數之對數爲第一數則真數二位者可省二數三位可省三數四位五位可省四數及五數位數愈多求法愈省今檢對數闡微凡非兩數相乘而得之數根共九千五百九十三除單位之二三五七已在七十二數內不計外二位者止有二十一數三位者止有一百四十三數四位者亦止一千〇六十一數其五位者乃有八千三百六十四數內尙

按真數二位應用八數此因第五次除法得兩零位故省一數

假如有一百三十之對數二二一三九四三三五二三〇七求一百三十一之對數

法以一百三十之對數爲第一數置一百三十一以一百三十除之得一〇〇七六九二三〇七六九二三又以前四位一〇〇七除之得一〇〇〇六八七四九五二二五七又以前五位一〇〇〇六除之得一〇〇〇〇八七四四二七六〇一又以前六位一〇〇〇〇八除之得一〇〇〇〇〇七四四二一六四七又以前七位一〇〇〇〇〇七除之得一〇〇〇〇〇〇四四二一六一六又以前八位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四除之除得七零位後零數四二一六一六
 于是以一〇〇七與一〇〇〇六與一〇〇〇〇八
 與一〇〇〇〇〇七與一〇〇〇〇〇〇四之各對
 數為弟二三四五六等數又以十之假設對數除七
 零位後零數得一八三一為弟七數并七數得二
 一一七二七一二九五五六七為一百三十一之對

數也

第一數 一三〇

一〇〇七
 一〇〇〇六
 一〇〇〇〇八
 一〇〇〇〇七
 一〇〇〇〇四

對數

二一三三九四三三五二二〇七
 〇〇〇三〇二九四七〇五五四
 〇〇〇〇二六〇四九八五四七
 〇〇〇〇〇三四七四二一六九
 〇〇〇〇〇三〇四〇〇五
 〇〇〇〇〇一七三七一八
 一八三一

二二一七二七一二九五五六七

假如有一千〇四十八之對數三〇二〇三六

一二八二六四九求一千〇四十九之對數

法以一千〇四十八之對數為第一數置一千〇四

十九以一千〇四十八除之得一〇〇〇九五四一

九八四七三三又以前五位一〇〇〇九除之得一

〇〇〇〇五四一四九七三八五又以前六位一〇

〇〇〇〇五除之得一〇〇〇〇〇四一四九五三一

〇又以前七位一〇〇〇〇〇四除之得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一四九五三〇四又以前八位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一除之除得七零位後零數四九五三〇四于

是以一〇〇〇九與一〇〇〇五與一〇〇〇〇四與一〇〇〇〇一之各對數為第二三四五等數又以十之假設對數除七零位後零數得二一五一一為第六數并六數得三〇二〇七七五四八八一四為一千〇四十九之對數也

第一數	一〇四八	對數	三〇二〇三六一二八二六四九
二	一〇〇〇九	又	〇〇〇〇三九〇六八九四五〇
三	一〇〇〇五	又	〇〇〇〇二一七一四一八一
四	一〇〇〇四	又	〇〇〇〇一七三七一七四
五	一〇〇〇〇	又	〇〇〇〇〇四三二九
六	一〇〇〇〇	又	〇〇〇〇〇一五一一

三〇二〇七七五四八八一四

假如有五萬六千八百九十之對數四七五五〇三五九三三七二五求五萬六千八百九十之對數

法以五萬六千八百求十之對數為第一數置五萬六千八百九十一以五萬六千八百九十除之得一〇〇〇〇一七五七七七八一七又以前六位一〇〇〇〇一除之得一〇〇〇〇〇七五七七七〇五九又以前七位一〇〇〇〇〇七除之得一〇〇〇〇〇五七七七七〇一九又以前八位一〇〇〇〇〇一八于〇〇五除之除得七零位後零數七七七〇一八于

是以一〇〇〇〇一與一〇〇〇〇〇七與一〇〇〇〇〇〇五之各對數為第二三四等數又以十之
 假設對數除七零位後零數得三三七四五為第五
 數并五數得四七五五〇四三五六七五九一為五
 萬六千八百九十一之對數也

第一數

五六八九〇

對數

四七五五〇三五六七五九一

二三四五

一〇〇〇〇〇一
 一〇〇〇〇〇七
 一〇〇〇〇〇五

又又又

〇〇〇〇〇〇三〇四〇五
 〇〇〇〇〇〇二一七四
 三三七四五

四七五五〇四三五六七五九一

按此法求得對數後尾位畸零累積恐有不合仍
 須用前法以定尾位方無進退一算之差

求對數舊法言之綦詳而數重緒多初學恆未易
 了鄂士先生揭其精要而變通之著為對數簡法
 首論開方自淺入深而約以七術繼復立累除法
 省數十次開方用表已備極能事尤妙捨開方而
 求假設數夫對數折半真數開方開至單一下空
 多位之零數於是真數對數遂得其會通此開方
 所由重也顧必累開不已始得會通何如逕就會
 通處假一數以通之迨展轉相通而七十二對數
 之等差已備具於假設諸數中一比例而定準之
 數出矣以是知數之為用帶零求整難設整御零

易憑所知課所求順推而入難借所求通所知逆
轉而出易苟悟此可以得用數之方豈惟是對數
一門有裨後學耶道光乙巳孟冬梅侶項名達跋
於印蓮小室

